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再字第5號

再審 原告 鄭宗旭

再審 被告 廖明政

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洲杰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20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判決或裁定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又提起再審之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第50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另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至於當事人本人對於法規之瞭解程度如何，不影響同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關於30日不變期間之起算，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最高法院70年度台再字第212號判決、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21號裁定等均同此旨）。

二、經查：

（一）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20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

01 109年11月3日宣判，而於同年月13日送達再審原告，未據再審
02 原告聲明不服，有判決書、送達證書、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及確
03 定證明清單可參（見原確定判決卷第257-263、267、275、277
04 頁）。是原確定判決之上訴期間自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4日
05 起算，且上訴人之住所係在臺中市大里區，按法院訴訟當事人
06 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一款之規定，加計在途期間7日，故上訴
07 期間至109年12月10日屆滿，原確定判決應於翌日確定。而再
08 審原告遲至110年3月31日始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09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有民事聲請再
10 審狀暨其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9
11 頁），顯逾30日之不變期間，且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
12 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
13 但書再審事由知悉在後之適用，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

14 (二)雖再審原告主張伊未居住於戶籍地，伊母親林貴月只告知上訴
15 被駁回，因伊沒錢請律師而沒有上訴三審，嗣伊係在110年3月
16 間回家拿短袖衣物時，母親始將判決書交給伊，伊始知原確定
17 判決有上開再審事由，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云云，並聲請傳訊
18 林貴月作證。惟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
19 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
20 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判決送達之處
21 所，如確為應受送達當事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則由
22 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收受，亦發生合法送達效
23 力，並據此計算判決確定之時間及再審之不變期間，不因同居
24 人或受僱人有無將判決轉交應受送達人而有不同。查再審原告
25 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時，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均係陳報臺中市
26 ○○區○○○街00號為其住所，此核與其戶籍亦係設在同址，
27 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足認該址為再
28 審原告之住所。又原確定判決正本係向再審原告上開住所送
29 達，因未獲會晤再審原告本人，而由其父親鄭文禎以同居人身
30 分，於109年11月13日收受，有送達證書可參（見原確定判決
31 卷第267頁）。是原確定判決正本之送達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37

01 條第1項規定，於109年11月13日再審原告之父鄭文禎收受時發
02 生送達效力，並於原確定判決確定時起算再審之30日不變期
03 間，不因鄭文禎有無轉交判決予再審原告而受影響，亦不能憑
04 再審原告實際領取判決之時間而認再審之理由係知悉在後。是
05 再審原告前揭主張本件再審之理由係其母將判決書交給伊，而
06 知悉在後云云，自不足採。

07 (三)綜上，原確定判決既因上訴期間於109年12月10日屆滿而確
08 定，再審原告遲至110年3月31日始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
09 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已逾30
10 日之不變期間，揆諸前開說明，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
11 回。

12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14 勞動法庭

15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16 法 官 陳婷玉

17 法 官 謝永昌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王增華